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2017年4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对外投资（除进行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等）：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p> <p>（四）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对外投资（除进行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等）：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p> <p>（四）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p>

<p>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p> <p>（五）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最近 12 个月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银行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授信、贷款等业务，但对外担保业务除外。</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资产绝对值的 10%；</p> <p>（五）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最近 12 个月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银行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授信、贷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放弃下属公司优先增资认缴权等业务，但对外担保业务除外。</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